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03號

原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元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國禎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54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湘雯